**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怒沙**

**乙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天宇**

**甲乙双方于2020年05月 日签了编号为 的 《购销合同》（下称“原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085,600.00 元。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对原合同第3条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合同第3.1条付款方式条款变更为“本合同采用背靠背的方式付款。具体如下：**

**（1）初验款**

**合同签订初验后，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由最终用户确认签字的到货签收单（签字盖章或签字+部门+职位+电话+日期）、SN码保修验证证明、有效期间的license、物流单据/出库单，且凭乙方提供的合同额60%税率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确认无误后，同时甲方确认收到最终用户的初验款项后，甲方以电汇/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60%，计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壹仟叁佰陆拾元整，小写：1,251,360.00元；**

1. **终验款**

**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由最终用户确认签字的项目验收报告（签字盖章或签字+部门+职位+电话+日期），且凭乙方提供的合同额35%税率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确认无误后，同时甲方确认收到最终用户的终验款项后，甲方以电汇/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35%，计人民币：柒拾贰万玖仟玖佰陆拾元整，小写：729,960.00元；**

1. **质保款**

**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合同额5%税率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确认无误后，同时甲方确认收到最终用户的质保款项后，甲方以电汇/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5%，计人民币：壹拾万零肆仟贰佰捌拾元整，小写：104,280.00元；**

**背靠背付款特别说明：双方理解并认可，本合同的付款条款是背靠背付款，只有甲方收到最终用户的款项后，甲方才有义务将本合同项下对应阶段的款项支付给乙方。即甲方对乙方的付款成就条件是甲方已经收到最终用户相对应的款项和乙方履行完本合同所规定的所有合同义务。如果甲方没有收到最终用户相对应的付款的，甲方绝对没有任何义务支付任何相对应的款项给乙方，同时乙方因此引起的任何损失都和甲方无关。**

**最终用户是指：中石化川气东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二、本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协议变更的内容外，原合同中的其他条款仍然适用，对双方有约束力。**

**三、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处)**

|  |  |
| --- | --- |
| **甲方：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代表：** **日期：** | **乙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代表：** **日期：** |